

附件2

填报单位：钦州市钦北区财政局

填报日期：2022年10月31日



钦北区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事项清理和整改表

序号	清理事项	是否存在 (是/否)	存在问题的政策措施（违反的内容，具 体文件名+文号或具体政策措施等）	是否已清 理/纠正	清理/纠正 时间	是否向社会公 告
1	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、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，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，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，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	否				
2	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、定点采购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，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，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	否				
3	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、注册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，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	否				
4	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、成立年限等门槛，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	否				
5	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，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	否				
6	不依法及时、有效、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，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	否				
7	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、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，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	否				
8	设置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、备案、监管、处罚、收费等 事项	否				
9	除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六十条规定的情形外，要求采购人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	否				
10	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	否				

注：本表清理时间为2019年10月1日-2022年8月31日

